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2 年 12 月號

目 錄

1121201 有關第 103102503N01 號「套標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54 號）（判決日：111.6.15）	1
1121202 有關第 106141690N01 號「具里程計算之胎壓偵測系統」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24 號）（判決日：111.11.16）	9

1121201 有關第 103102503N01 號「套標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54 號）（判決日：111.6.15）

爭議標的：商業上成功之判斷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相關法條：專利法（103.3.24 施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本件行政訴訟階段，原告訴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設送標輪與拉標輪，得以前述送標輪與拉標輪對於中心柱上之收縮膜為一送一拉之同步導引傳送」之解釋，已明確得知送標輪 20、拉標輪 21 的數量為各一，以便利用各一送標輪、拉標輪來進行一送、一拉的同步導引傳送。訴願決定將一送一拉解釋為一般拉標一般送標之作動，更解釋不包括對送標輪或拉標輪之數量限定，顯與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內容不一致。系爭專利之產品於西元 2021 年榮獲經濟部「臺灣精品獎」，依據研發、設計、品質、行銷四大專業項目，同時考量臺灣產製條件，綜合評選出具創新價值之產品以作為臺灣產業的表率，且系爭專利產品曾應用於國際知名化妝品包裝，可認為是成功之商業化產品。足證系爭專利並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一、 案情簡介

原告（專利權人）以「套標機」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經實體審查准予專利後，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進步性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並審定「請求項 1~6 舉發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訴願決定維持，又提起行政訴訟，法院以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5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前述送標輪與拉標輪對於中心柱上之收縮膜為一送一拉之同步導引傳送」之技術特徵，為原處分認定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所在，其中如何解釋「一送一拉」？其是否由證據 2 所揭露？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內容：

一種套標機，至少包含：收縮膜同步傳動設備，設送標輪與拉標輪，得以前述送標輪與拉標輪對於中心柱上之收縮膜為一送一拉之同步導引傳送，前述送標輪被設置於中心柱之位於第一柱體側，並位於切刀設備之上方，前述拉標輪被設置於中心柱之第二柱體側，位於前述切刀設備之下方，前述送標輪與拉標輪並以動力設備同步傳動，得利用前述送標輪將中心柱之收縮膜往下傳送，且為拉標輪順利銜接同步拉引後，前述收縮膜即可為切刀設備切斷，於前述中心柱之第二柱體形成單張收縮膜，再利用前述拉標輪同步將個別收縮膜繼續往下拉引，以準確套設於瓶或罐之外表為收縮包裝。(附圖 1、2)

(三) 舉發及行政救濟階段所提證據：

1. 證據 2：200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我國發明專利第 379728 號「熱收縮膜機構式導送裝置」專利。(附圖 3)
2. 證據 3：1998 年 4 月 14 日公告美國專利第 US 5737900 號「Band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with acceleration of band along floating mandrel aimed toward article to be banded (將箍圈沿浮動心軸對準待箍束製品加速之箍束法及設備)」專利。(附圖 4)
3. 證據 4：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告我國新型專利第 M424307 號「套標機之標籤分離裁切裝置」專利。(附圖 5)
4. 原證 9：系爭專利獲得 2021 年度台灣精品獎之證據，及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選拔須知

(四) 智慧局見解：

1. 系爭專利與證據 2 之差異僅在「送標輪與拉標輪對於中心柱上之收縮膜為一送一拉之同步導引傳送」，使收縮膜達到同步輸送為系爭專利之目的，與證據 2 之差異僅在送標輪之數量，能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簡單變更送標輪數量可得，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 關於系爭專利「一送一拉」之請求項解釋，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0006]、[0007]係界定該發明包含兩組導輪，一組送標輪、一組拉標輪，分別設於切刀設備上下方之技術內容，上述說明書相關內容係界定兩組導輪，包含一組送標輪及一組拉標輪，並未具體界定「一組」之數量為何，專利審查基準「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又圖式內容僅為參考之示意圖，不應界定該送標輪及送標輪之一組即為一個，「一組」之定義最寬廣合理解釋應包含複數輪組成之一組送標輪或一組拉標輪。

3. 關於商業上成功，我國專利審查基準關於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記載「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於商業上獲得成功，且其係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則可判斷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該商業上成功可為審查進步性時輔助性判斷之參酌資料，先予敘明。然本件於行政救濟階段始提出「商業上成功」，主張具肯定進步性因素，原告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該商業上成功為系爭專利直接導致，非由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等因素造成，該主張並不可採。

(五) 法院判決見解：

關於「一送一拉」用語解釋：

1. 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核准時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因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通常僅就請求保護範圍為必要之敘述，如有未臻明確之處，自有審酌說明書及圖式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必要。一般而言，為正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尚得參酌內部證據與外部證據，並以內部證據為優先。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一送一拉」用語，經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0007】段記載，目的為產生收縮膜一送一拉之同步動作，應解釋為「送標輪一邊產生送標動作，拉標輪一邊產生拉標動作，且送標動作與拉標動作係同步動作」。「一送一拉」係用來形容送標輪與拉標輪所產生之「同步動作」為「一送」、「一拉」，且「一送」、「一拉」既為「同步動作」，則「一送」、「一拉」用語之「一」應為「一邊」之意，「一送」、「一拉」解釋為「一邊送標」、「一邊拉標」才符合「同步動作」之解釋，而非有限定送標輪、拉標輪之數量為各一之意思。
3. 由上所述，「一送一拉」用語之「一」，解釋上並未包含數量，原告將「一送一拉」用語解釋為送標輪 20、拉標輪 21 的「數量為各一」，顯係不當限縮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況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部分技術特徵記載「收縮膜同步傳動設備之送標輪與拉標輪『各設二組』」，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送標輪與拉標輪各為兩個之意，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依附請求項 1，應係進一步限縮請求項 1 之範圍，若依原告上開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送一拉」用語解釋為送標輪 20、拉標輪 21 的數量為各一，則請求項 4 送標輪與拉標輪數量各為兩個將與原告所主張請求項 1 送標輪與拉標輪數量各為一個產生矛盾，造成請求項 4 送標輪與拉標輪數量並未進一步限縮請求項 1 範圍之結果。由上所述，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說明書記載之「一送一拉」係指一

送一拉之同步動作，而與送標輪、拉標輪之數量無關係。

關於商業上成功：

發明是否具商業上成功之肯定進步性因素，必須其成功是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始足當之。原告之臥式套標機雖曾獲「台灣精品獎」，然依原告所提「第 29 屆台灣精品選拔須知」，其評分指標分別為：研發、設計、品質、行銷等專業項目及臺灣產製條件等 5 個選拔項目，另其初選選拔程序包含書面審理及產品評鑑等，決選則為產品評鑑及簡報，可知「台灣精品獎」之選拔項目並非單以專利的可專利性或是單以產品是否具有商業上的成功做為評選項目的標準，尚須整體綜合考量產品及公司多個評比項目，因此，尚難認系爭專利該項獲獎係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原證 9 內容僅能證明系爭專利產品曾應用於為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產品包裝，尚無法證明該品牌選擇使用系爭專利產品作為其化妝品包裝係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其他因素所造成。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專利曾獲 2021 年度台灣精品獎及應用於為國際知名化妝品產品包裝，可認為是成功之商業化產品，並進而推論系爭專利並非能輕易完成，難認有理由。

(六) 分析檢討：

1. 「請求項解釋」對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極為重要，由專利法第 58 條「解讀發明專利權之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專利法審查基準「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專利法逐條釋義「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僅就請求保護範圍之必要敘述，既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也不應僅被作為指南參考而已，實應參考其說明書及圖式，以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
2. 本案與證據 2 之差異僅在送標輪與拉標輪數量之配置，然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中皆以「一組」或「二組」送標輪及拉標輪作界定，並未明確界定送標輪及拉標輪之數量，原告以請求項 1 所載「送標輪與拉標輪對於中心柱上之收縮膜為一送一拉之同步導引傳送」，主張「一送一拉」用語即表示送標輪與拉標輪之數量。然「一送一拉」僅為收縮膜達到同步傳送之形容詞，該形容詞尚不足解釋為輪組之數量。

3. 進步性判斷中之「商業上成功」屬肯定進步性因素之輔助性判斷因素之一，當事人主張有輔助性證明資料時應一併審酌，若無法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得判斷該發明具有進步性，若能建立不具進步性之論理，得判斷該發明不具進步性。依專利審查基準規範，是否為商業上成功應舉證該成功其係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則可判斷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本件於行政訴訟階段始提出商業上成功之肯定進步性因素，惟訴訟中未提出佐證證明該成功係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難以肯認該主張具有肯定進步性因素。

三、 總結

- (一) 請求項之解釋按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範，皆釋明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了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本案原告以「一送一拉」一詞解釋為輪組數量之主張顯無法由申請時說明書、圖式及通常知識者得到支持，且並無法因輪組數量差異，產生不同之作用或功效。
- (二) 以商業上之成功證明具肯定進步性因素，應進一步證明該成功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本案以 2021 台灣精品獎「臥室套標機」產品主張商業上成功，惟該「臥室套標機」之主張內容並未直接與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有直接關聯，該主張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具有商業上成功。

附圖
附圖 1 與 2(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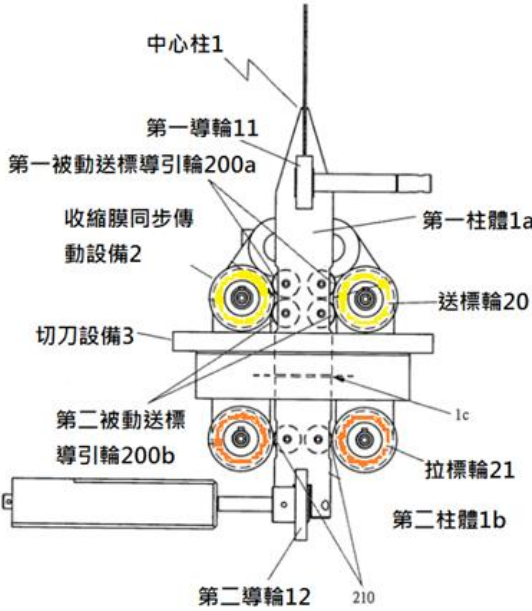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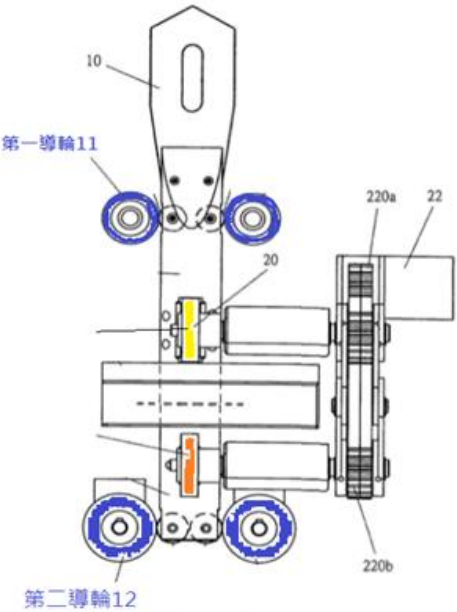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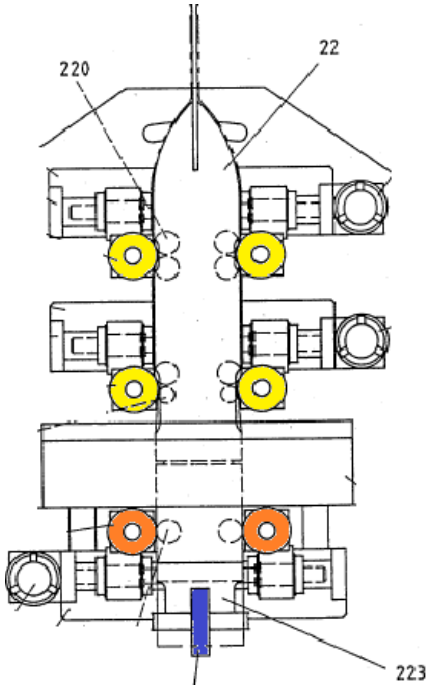


圖 2

附圖 3
證據 2



附圖 4
證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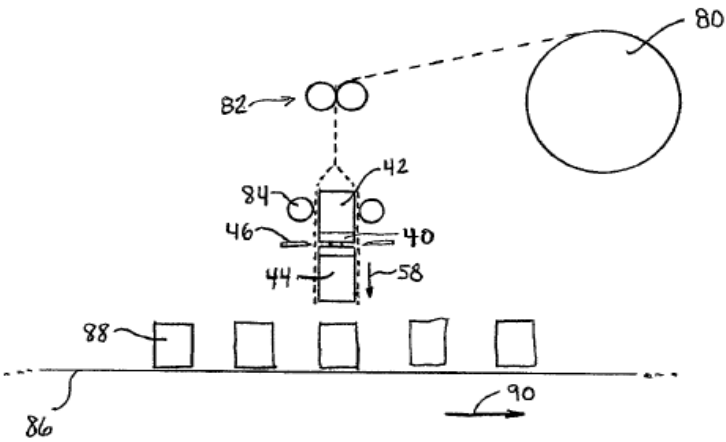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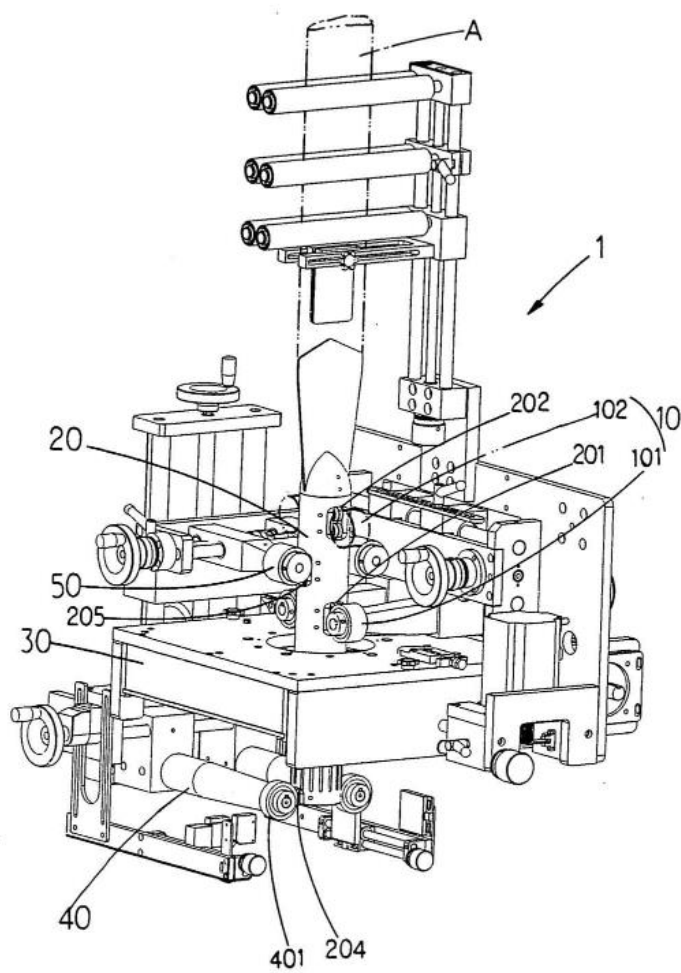


Fig. 4

附圖 5
證據 4



1121202 有關第 106141690N01 號「具里程計算之胎壓偵測系統」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24 號）(判決日：111.11.16)

爭議標的：進步性之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106.5.1 施行）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 之「中央接收器單元」與系爭專利之「設定工具」有根本上的不同，且證據 2、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無線通訊單元用以將該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證據 4 之「數據發送模塊」並無法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且證據 2、4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

一、案情簡介

原告（專利權人）以「具里程計算之胎壓偵測系統」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經實體審查准予專利後，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新穎性、進步性及明確性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並審定「108 年 3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2、6 至 8 舉發成立，請求項 3 至 5、9 舉發不成立」。原告對「請求項 1 至 2、6 至 8 舉發成立」不服，提起訴願，後經訴願決定維持，又提起行政訴訟，法院以 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24 號判決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 至 2、6 至 8 舉發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為原處分認定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所在，而法院認定證據 2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無線通訊單元用以將該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一設定工具，

其與該資料通訊單元耦接，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是否為簡單變更？或是否由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證據 2 及新證據 4 之結合所揭露？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內容：

一種具里程計算之胎壓偵測系統，其包含：一胎壓偵測器，其裝設於車輛之一車輛輪胎，該胎壓偵測器具有相互耦接之一中央處理模組、一氣體壓力感測模組、一偵測模組、一儲存模組及一傳輸模組，該中央處理模組耦接於提供電力之一電力模組；該氣體壓力感測模組，用以偵測該車輛輪胎內部之氣體壓力並產生一壓力訊號；該偵測模組用以產生一里程資訊；該儲存模組用以儲存該里程資訊其中，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無線通訊單元用以將該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一設定工具，其與該資料通訊單元耦接，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附圖 1)

(三) 舉發及行政救濟階段所提證據：

1. 證據 2：2014 年 4 月 17 日公開美國第 US2014/0107946A1 號「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MILAGE AND WEAR OF A TIRE」專利案。(附圖 2)
2. 證據 3：2012 年 9 月 1 日公開我國第 TW201235235A1 號「車輛里程應用整合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案。(附圖 3)
3. 證據 4：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開中國大陸第 CN107284155A 號「一種輪胎數據管理的方法及裝置」專利案。(附圖 4)

(四) 智慧局見解：

1. 證據 2 已揭示可計算出里程資訊之內容，且具有 RF 無線電發射器可將信號傳送給中央接收器單元 112，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的技術特徵，僅為 RF 無線電發射器對於傳送給中央接收器單元 112 的訊號或訊息內容的簡單變更，而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2. 證據 2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技術特徵。惟查證據 3 說明書第 11 頁第 6-12 行與說明書第 11 頁第 17-20 行已揭示「由控制器 114 判斷訊息上傳時機，可能經固定時間間隔或是於車輛狀態改變時，將經由里程數據偵測模組 111、車輛狀態偵測模組 112、定位模組 113 所傳送來的最新資料彙整成一個里程狀態軌跡訊息，送入無線通訊模組 116 以準備上傳訊息內容，若不能順利成功將訊息上傳，

則將此待傳訊息暫時存入記憶體 115 中，控制器 114 並隨時監控無線通訊模組 116，伺其恢復運作處於等待狀態時，即將記憶體 115 中的待傳訊息上傳送出後並刪除之」與「由里程管理資料庫 121 讀取該車輛先前最新一筆的里程軌跡資料值，同時整合校正時間、校正人員等資訊，以新增一筆該車輛之里程校正記錄新值到里程管理資料庫 121 內備查」之技術內容，其中里程狀態軌跡訊息可藉由無線通訊模組傳送至後台管理系統 120 中之里程管理資料庫中，係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2、3 均屬「車輛」之技術領域，均包含「無線通訊」之功能；是以，證據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結合證據 2、3 之技術內容，可將證據 3 的里程狀態軌跡訊息藉由無線通訊模組傳送之技術用於證據 2 之中，完成本項所界定「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3 結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創作。

3. 證據 4 說明書第[0067]、[0068]段已揭示「輪胎使用數據包括所述輪胎的胎壓、胎溫、行駛累積里程」與「輪胎使用數據，可以由安裝在輪胎內的數據監測模塊直接提供，也可以由數據監測模塊將輪胎使用數據通過藍牙或者射頻電路傳輸至車輛內的數據發送模塊（中控機），再由數據發送模塊將輪胎使用數據上報至雲端的服務器」之技術內容，其中行駛累積里程可藉由藍牙或者射頻電路傳輸至車輛內的數據發送模塊（中控機），係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2、4 均屬「車輛」之技術領域，均包含「無線通訊」之功能；是以，證據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結合證據 2、4 之技術內容，可將證據 4 的行駛累積里程可藉由藍牙或者射頻電路傳輸至車輛內的數據發送模塊（中控機）之技術用於證據 2 之中，完成本項所界定「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4 結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創作。

(五) 法院判決見解：

1.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3】段落所載「傳輸模組 50 用以將壓力訊號或里程資訊以訊號方式向外傳輸。傳輸模組 50 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 51 及一資料通訊單元 52，無線通訊單元 51 將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而無

線通訊單元 51 會與車輛 1 之電子控制單元 (ECU) 無線連接，當電子控制單元接收到壓力訊號時，便將氣壓空間當前處於之氣體壓力顯示，或是當氣壓空間當前處於之氣體壓力出現異常時發出警示訊號，以提醒駕駛者，其中，電子控制單元能夠係儀表、數位顯示、燈號或聲音其中之一的提示介面」(見乙證 1 卷第 140 頁)，足徵系爭專利已揭示不同於設定工具之設定車輛內之電子控制單元 (ECU)，其功能為接收壓力訊號，等同於證據 2 所述固設於車輛之中央接收器單元。基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顯非證據 2 揭示之中央接收器，被告所稱證據 2 之中央接受器單元得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即有誤會。

2. 證據 3 已揭示一種車輛里程應用整合系統及其方法，其系統包括行車記錄器、後台管理系統及車輛里程應用系統，其中行車記錄器用以檢測車輛之車速訊號並計算所行駛之里程數據以及偵測車輛之即時狀態與即時地理位置，並定時定性將資訊上傳。且依前述，證據 3 係以 GPS 定位而測得車輛里程資訊，其係對應於該輛車之行駛里程，並非直接對應於胎壓感測器之個體，因此若胎壓偵測器更換，證據 3 所收集到之里程資訊即非針對個別胎壓偵測器的個別里程資訊，是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從自證據 3 得到系爭專利「利用設定工具讀取胎壓偵測器之里程以進行保固資訊的確認」主要功效之技術啟示。再者，證據 3 完全未揭示「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之技術特徵，而係利用「行車記錄器」作為計算里程數據，則其與系爭專利透過「胎壓偵測器」計算里程資訊，兩者偵測構件明顯不同，又證據 3 之後台管理系統僅為接受里程軌跡訊息，而無具有建立胎壓偵測器及接收器間之通訊，亦無將資料寫入胎壓偵測器之資料單元儲存等功能，是證據 3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故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及「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該傳輸模組具有依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等技術特徵。
3. 證據 2 之「中央接收器單元」與系爭專利之「設定工具」有根本上的不同，且證據 2、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無線通訊單元用以將該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3 之結合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4 揭示一種輪胎的數據管理方法及裝置，其實施例提供之技術方法係由雲端的服務器（數據管理裝置）執行，雲端的服務器接收的數據（例如輪胎使用數據）可以由安裝在輪胎內的數據監測模塊直接提供，也可以由數據監測模塊將輪胎使用數據通過藍牙或者射頻電路傳輸至車輛內的數據發送模塊（中控機），再由數據發送模塊將輪胎使用數據上報至雲端的服務器，是證據 4 之「數據監測模塊」、「藍芽或者射頻傳輸」分別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胎壓偵測器」、「該無限通訊單元用以將該壓力訊號以無線傳輸方式向外傳輸」之技術特徵，然其所述之「數據發送模塊（中控機）」僅能視為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熟知之「接收器」或系爭專利所稱車輛內之電子控制單元（ECU），而無法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設定工具」。
5. 證據 4 之「數據發送模塊」並無法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且證據 2、4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該傳輸模組具有一無線通訊單元及一資料通訊單元」、「該里程資訊經由該資料通訊單元傳送至該設定工具」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4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六) 分析檢討：

1. 本案法院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設定工具並非車輛構件之一，且該胎壓偵測器能將內部存有之相關資訊傳送至設定工具進行資訊處理，而設定工具也可以傳送通訊協定、輪胎相關資訊至胎壓偵測器，故不等同於證據 2 僅接收訊號之中央接收器單元，舉發審定所稱證據 2 之中央接受器單元得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即有誤會。
2. 證據 3 已揭示一種車輛里程應用整合系統及其方法，其系統包括行車紀錄器、後台管理系統及車輛里程應用系統，其中行車記錄器用以檢測車輛之車速訊號並計算所行駛之里程數據以及偵測車輛之即時狀態與即時地理位置，並定時定性將資訊上傳。且依前述，證據 3 係以 GPS 定位而測得車輛里程資訊，其係對應於該輛車之行駛里程，並非直接對應於胎壓感測器之個體，因此若胎壓偵測器更換，證據 3 所收集到之里程資訊即非針對個別胎壓偵測器的個別里程資訊，是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從自證據 3 得到系爭專利「利用設定工具讀取胎壓偵測器之里程以進行保固資訊的確認」主要功效之技術啟示。
3. 證據 4 所揭露之行駛累積里程係對應至「輪胎」使用數據，而非「胎壓偵

測器」本身之使用里程；證據 4 實施例之輪胎使用數據傳輸的途徑（藍牙或射頻電路）與目的地（數據發送模塊）都相同，是證據 4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關於「胎壓資訊」與「里程資訊」係分別由兩個不同的傳輸途徑即無線通訊單元、資料通訊單元之技術特徵。

4. 證據 2 說明書之內容均未揭示中央接受器單元能對胎壓偵測系統進行「燒錄或寫入資訊」之技術啟示，其中說明書第【0047】段落所載中央接受器單元之「反向傳送」，僅係表示該中央接受器單元收到通訊單元所傳遞之訊息後，並回饋收到通知而已，是被告所稱證據 2 之中央接受器具有雙向通訊運作之功能云云，實非有據。從而，證據 2 所揭示之中央接收器單元，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設定工具係用於燒錄或寫入資訊至胎壓偵測器，亦有傳送通訊協定、輪胎相關資訊至胎壓偵測器之技術內容，兩者功能完全不同，則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前述設定工具之相關技術特徵。基此，被告此部分所辯，均非可採。

三、總結

- (一) 在判斷是否具進步性時，舉發審定理由應就請求項內容與證據內容選定技術內容相對應的正確構件作比對，若構件對應關係不正確，則以此比對基礎的後續推論結果便存在邏輯上問題。再者，審查時應就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舉發證據所揭露，或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結合舉發證據等方式所能輕易完成等情事，依據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的技術標準進行判斷，最有利的方式是有證據作為依據，若有推理或推論亦應有根據，尤其是主要差異的技術特徵部分，在推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依證據或證據結合何以輕易完成達成系爭專利之理由時，應考量系爭專利創作目的。
- (二) 法院判決認定舉發審定將證據 2 之中央接受器單元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設定工具並不恰當，以致後續的審查論理就有疑問，且證據 3 及證據 4 並未補足差異的技術特徵，致判定舉發成立的部分應予撤銷。

附圖
附圖 1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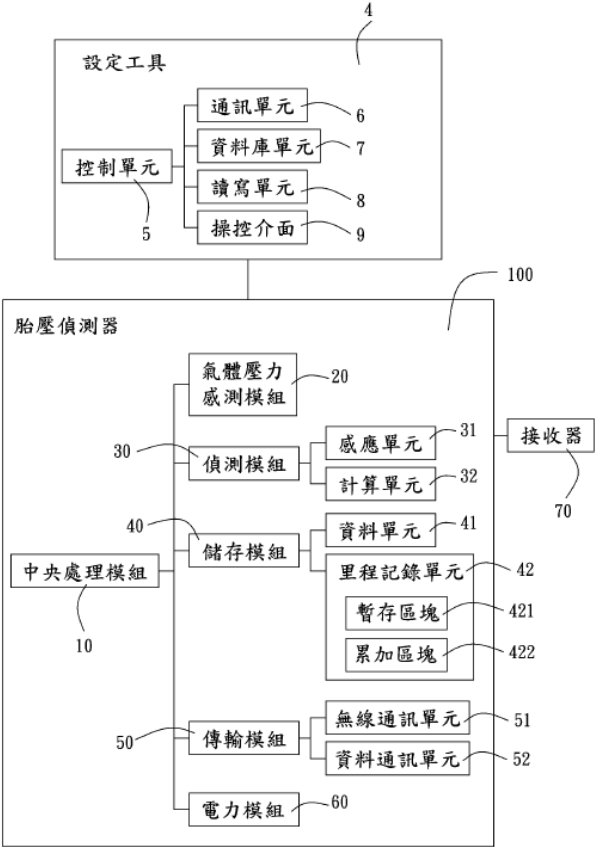


圖 2

附圖 2
證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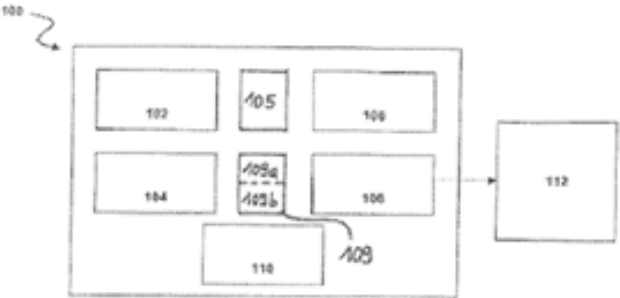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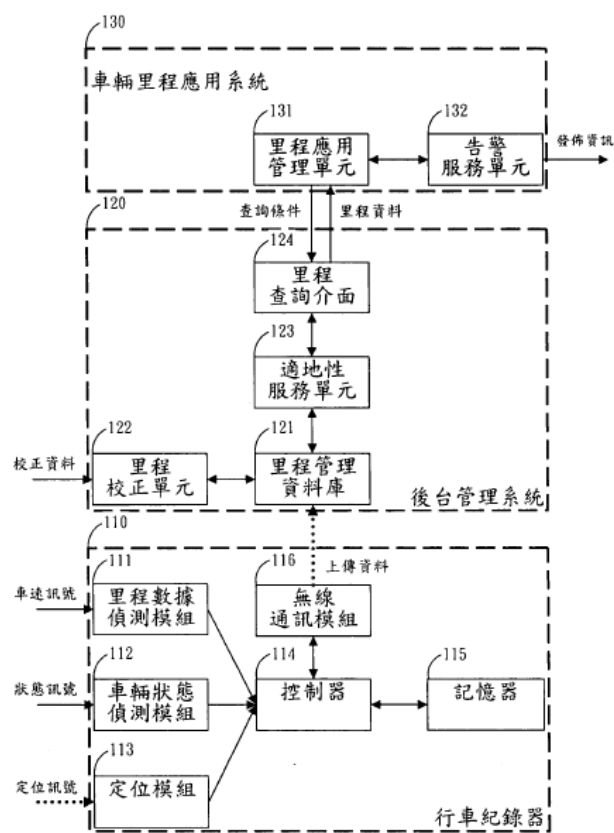


FIG. 1

附圖 3
證據 3



圖一

附圖 4
證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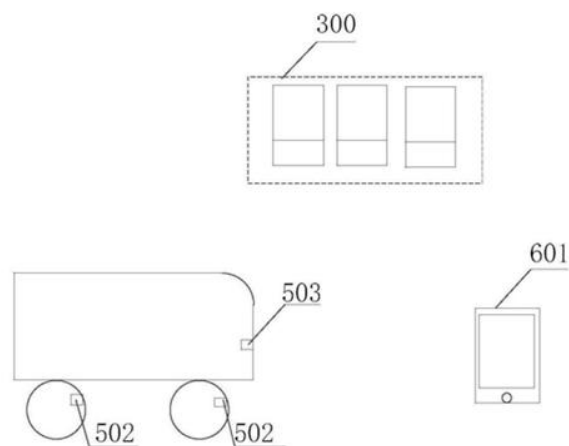


图6